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6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佳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排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佳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佳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排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佳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莲花塘村，其年产12万吨营养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4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益赫环审〔2014〕05号）、年产5000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9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益环赫审（表）〔2019〕45号）、日产60吨干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9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益环审（表）〔2019〕103号）、锅炉改造项目于2023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益赫环评表〔2023〕18号），目前企业年加工生产营养米12万吨、成型生物质颗粒5000吨、干米粉15600吨，供热系统设

置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考虑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供气需求，湖南佳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闲置厂房内新建 1 条年产 1.5 万吨排粉生产线，并配套新建 2 台 8t/h 燃生物质锅炉（一用一备），原有在用的 4t/h 燃生物质锅炉和已停用的 6t/h 燃生物质锅炉进行拆除。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的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和生产规模均不发生改变，年加工生产营养米 12 万吨、成型生物质颗粒 5000 吨、干米粉 15600 吨、排粉 150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璟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分析结论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佳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排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

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低氮燃烧+SNCR 脱硝”工艺进行处理，并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生产异味及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量较小，采取车间通风、池体加盖密封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配备高效油烟净化器及专用油烟管道，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锅炉废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产废物、除尘器集尘、锅炉炉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二氧化硫 0.84 吨/年,氮氧化物 1.38 吨/年,化学需氧量 1.11 吨/年,氨氮 0.11 吨/年。企业已购买排污权,纳入益阳市赫山区的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管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